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11.09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09 日

要 旨：本案所涉學校學生家長會 91、92 學年度會長已連續擔任二年，倘本學年度家長會會長為前任會長之配偶，因各個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行使選舉權，故自無違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

為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會長資格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次按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三條規定：「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分別當選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視為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同一人。」係就各個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所為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查○○國中該校學生家長會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二學年度之會長已連續擔任二年，倘本（九十三）學年度家長會會長為前任會長之配偶，因各個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應各別計算已如前述，自無違前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備註：本會意見一、所涉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3 條之「法定監護人」，於 99 年 3 月 3 日修正為「法定代理人」。